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志豐先生(「曾先生」)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業務，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i)就其辭任而言，其概無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ii)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iii)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布，李婉珊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的履歷資料如下：

李婉珊女士，4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

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ASA)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女士已取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執業者認可證明書。

李女士於擔任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及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財務營運方面積累逾10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79)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2)的公司秘書，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此外，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6)的一間附屬公司JC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H-View F & B Group的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27)的一間附屬公司緯建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彼因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而亦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訂立委任合約，初步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合約可由(其中包括)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李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佈之日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或被視為於

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曾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鍾家益先生及蘇可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李婉珊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登。